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政府性基金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除实行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地价款中含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之外，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中心城区（包括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内的建设项目，除按有关政策享受减免优惠外，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160元征收，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200元征收。其他区征收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提出。	政府制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京计投资字〔2002〕1792号）	中心城区由市税务局代收，远郊区、燕山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代收具体工作由各区地方税务局、燕山分局会同各区、燕山地区相关部门协商确定。
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处理申请人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	